

新少年傳記叢書

# 魯迅傳



鍾子芒 著

太平洋版社

新少年傳記叢書

魯迅傳

鍾子芒著

太平洋出版社

新少年傳記叢書

# 魯迅傳

★印翻准不有所權版★

主編者

李糜

白文

英煥

著作者

鍾子

芒

出版者

上海中州路六十八號  
12號  
太平洋出版社

總發行

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 
新書店

經售處

全國各大書局

一九五一年三月初版  
每册人民幣三六〇〇元

## 編著新少年傳記叢書旨趣

- 一、本叢書程度，供小學五、六年級，初中一、二年級及有同等程度的工農大眾閱讀。
- 二、凡古今科學家、革命家、藝術家、以及最近新中國產生的學習模範、勞動模範、戰鬥英雄等，他們生平的事蹟，可作為學習和工作的模範，我們將陸續編著、出版。
- 三、我們在這些傳記裏，主要的不是介紹他們的學說，而是介紹他們的：為人態度，怎樣學習，怎樣工作，怎樣生活，怎樣待人接物等。發揚積極、勇敢、愛勞動、愛科學、愛祖國、愛人民、愛護公共財物及國際主義等新道德。
- 四、各書均分章節，每章節用顯著的標題。力求用形象性的故事敘述。文詞也力求做到淺顯通俗的地步。
- 五、每章節均附插圖，以增進讀者的興趣。
- 六、讀者或作家，如果發現本書中有錯誤的地方，希隨時指出，以便於再版時改正。對本叢書有意見，更望隨時指示，是十分感盼的。信寄上海中州路中州新邨十二號轉編者。

## 序 言

敬愛的讀者：魯迅先生，你還不知道他嗎？或者你知道他，可是知道的不詳細罷！那麼，魯迅先生這一個人，實在是每一個中國人民、中國少年、中國兒童，應該知道得詳詳細細的。全世界的人都在崇敬他呢？毛主席也尊敬他，常常在文章裏引用他的話，演講時提起「魯迅先生怎樣怎樣」。爲什麼對魯迅先生值得這樣的尊重呢？

一句話，是因爲：「魯迅先生以他的一生貢獻給人民，對反動派從不屈服，爲人民的利益而服務。」

魯迅先生的父親，死於有迷信意味的中醫手裏，後來，他到日本去留學，一則想中國的所以弱，因爲中國人身體弱；二則中國沒有科學，西醫是一種科學；他當時誤信了「強國必先強種」和「科學救國」的說法。後來在影片中看見很強壯的中國人民，給日本兵捉去砍頭，他就知道了單是練好身體沒得用的；回國以後，又看見儘有許多外國留學回來的科學家，都找不到事，或者做了不相當的工作。他根本覺悟到：「如果不把壓

迫中國人民反動派，封建勢力和帝國主義打倒，中國人民不翻身，就什麼都談不到。」所以他改走了寫文章的道路，他和毛主席一樣，研究各國革命的道理，研究中國的毛病在那裏，中國走什麼方向，他研究出來，必須把封建勢力、反動派和帝國主義打倒，中國人民方能得到解放，他在文章裏，就把這個道理向大家宣傳。他一生做的是這個工作。

魯迅先生，最偉大之處，一種是愛護青年。一種是他很平凡，經常穿一件半舊的袍子，破了還要補，戴一隻舊呢帽，一生是這個樣子，在街上走，你遇見他，萬萬想不到他是一個世界上最偉大的文學家，這是他一種實是求是的精神，注重日常的工作，他說：「世界上任何大事業，必須腳踏實地，日積月累的從小事情做起，從平凡工作中堆積出來的。」他最崇敬無名的英雄，無名英雄，就是沒有人注意，沒有人喝彩，他也在盡力地爲人民做事的人。

魯迅先生還有一件偉大精神，就是「韌戰精神。」什麼叫做韌戰精神呢？就是他要是和那敵人開了火，就扭住了不放，堅強不屈，非把敵人打倒，決不放手。有了這一種

精神，方能把事情做得澈底，才能堅決的消滅敵人，才能把革命貫徹，現在大家稱這種堅決的戰鬥精神，叫做「魯迅精神。」

魯迅先生，不但是中國偉大的文學家，也是中國近代的大思想家。

要寫一部完全的魯迅傳是不容易的工作，尤其是寫給少年和兒童們看的，更不容易。鍾子芒先生選擇魯迅先生一生中最能動人的故事來寫，寫得也能使少年朋友看懂，而在短短的一萬幾千字中，魯迅先生一生大部份重要的經過也都能寫到，實在是件值得注意的工作。

——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李白英記於上海育材中學

目 錄

一	「胡羊尾巴」	一
二	書塾和鄉村	五
三	父親死去的前後	九
四	在南京讀書	一三
五	在日本的時候	一七
六	回國	二一
七	第一篇小說	二七
八	他和勞働人民	三三
九	受到反動派的壓迫	三九
十	他的年青朋友被害了	四三
十一	工作、深夜裏也工作	四七
十二	十月十九日	五一
十三	他是最疼愛小朋友的	五五



## 一 「胡羊尾巴」

在一八八一年的秋天，中國正當清朝光緒做皇帝的時候。

八月初三日，——浙江紹興東昌坊口一個姓周的人家裏，生了一個男孩子，這孩子就是我們的大文學家，大思想家魯迅先生。

魯迅是筆名，寫文章用的，他的文章寫得多，又寫得好。他在文章裏說的，全是爲了人民的利益說話，所以不但能受到全中國人民的歡迎，也能得到全世界人民的歡迎，大家便永遠記得魯迅這名字。其實他本來的名字是：周樹人，字豫才，一直到三十八歲，才用魯迅這筆名。

他的父親是讀書的，母親姓魯，鄉下人，沒有上過學。由於她肯自修，所以也能夠識字，看書。父親對魯迅表面上是威嚴，心裏卻慈愛。和天底下的爸爸一樣。

在七歲的時候，魯迅和家裏的人到離城六十水里的東關去看五猖會，——這是鄉下的迎神賽會，隔夜預定好了三道瓦窗的大船，魯迅多高興啦，一大早起來，笑着跳着，



父親要他把書讀熟了背出來。

可是他的父親站在他身後慢吞吞的說：「去拿你的書來！」

那書是魯迅六歲時開始讀的一本老書——叫做「鑑略」，父親要他坐着一行一行讀下去，讀了二三十行罷，便說：「給我讀熟，背不出，就不准去看會。」

魯迅有甚麼法子好想呢？便讀書，強記着，那書中的句子，現在看起來很是古怪，很難懂得，裏面寫着甚麼「粵自盤古」呀，「生于太荒」呀，魯迅那時一個字也不懂，可是卻要背出來。那時先生教書的法子，真是古板得可笑。

但是魯迅很聰明，他唸了幾遍，不一

會，便拿了書站在父親的面前，一口氣背下去。父親微笑的點頭，對他說：「不錯，去罷！」他便飛也似的跑出書房，與母親、工人、他的保姆長媽媽，坐了船到東關去看賽會。

長媽媽是帶領魯迅的，是個矮而黃胖的婦人，她教給魯迅不少「規矩」和「道理」。譬如：正月初一「早起來要說：「恭喜恭喜」，說過之後，要吃一點福橘。人死了，不該說死掉，必須說「老掉了」。死了人，生了孩子的屋子裏不應該走進去。飯粒落在地上，必須揀起來，最好吃了下去……。

她還說些故事給魯迅聽，對他講「長毛」的故事：「長毛」就是要推翻滿清皇帝的太平天國革命軍。可是那時是清朝，從皇帝和官僚，地主們的眼裏看起來，就說他們是「強盜」、「土匪」，叫他們做「長毛」，老百姓也祇好這麼說。

但魯迅並不覺得可怕——他除了聽故事外，又歡喜看繪圖的「山海經」；那是一本古老的繪圖故事書，上面畫着人面的獸，九頭的蛇，三脚的鳥，生着翅膀的人……，使魯迅感到有趣得很。不過他是在叔祖那裏借來看的，一直想自己也買一本。可愛的長媽

媽不知她從那裏搜羅得來，偷偷地帶給了他，他高興極了，他後來說：

「這四本書，乃是我最初得到、最爲心愛的書」。

從此以後，他便常常喜歡搜集繪圖的書。

那時，他是一個靈活的孩子，很得到大人的歡喜，除了「樟壽」的乳名外，還有一個可紀念的綽號，都叫他「胡羊尾巴」。

原來他是像羊尾巴一樣的小，一樣的靈活。

## 二 書塾和鄉村

魯迅十二歲了，十二歲現在正是小學畢業的年紀。那時十二歲的孩子還剛剛送到書塾裏去，每天要去上課，不過只有一個先生教書，讀的書又是很深很深的古書。

魯迅讀的那書塾，是全城中被稱爲最嚴厲的書塾，——從他家裏過一道石橋，便是他先生的家；由一扇黑油的竹門進去，第三間是書房，中間掛着一塊匾：「三味書屋」。匾下面是一幅畫，畫着一隻肥大的梅花鹿，魯迅先對匾和鹿行禮，那算是拜古時的大聖人孔夫子，然後便對先生行禮了。

先生是一個又高又瘦的老頭子，鬚髮都已經白了，還戴着一副大眼鏡。最初的幾天，對魯迅很是嚴厲，後來好起來了，不過功課也漸漸加重。

魯迅那時的功課是：讀書、習字，晚上做作文。不過三味書屋後面有一個園，趁先生不在，或者先生打瞌睡的時候，小學生們便爬到園裏的花壇，折臘梅花，在桂樹上尋蟬壳，還可以把蒼蠅餵螞蟻。魯迅和同學時常溜了出去，先生發覺後便大叫道：「人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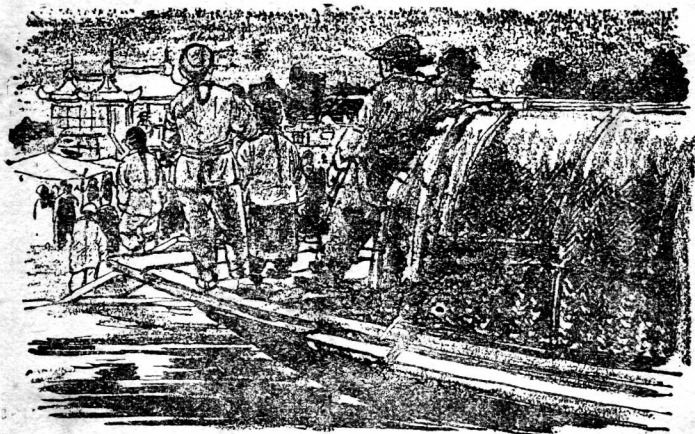
到那裏去了？」大家又嚇得溜了回來，坐在位子上。老頭子並不點名，他的眼睛又不大清楚，假使缺席的不多，便一問也不問。

他只是注意學生們的朗讀，所以大家只要大聲的唸着書，他便以為很好。到了後來，這位老頭子他自己也常常要讀書，唸得高興的時候，便把頭仰起搖着，眼睛也幾乎閉了。這對學生很方便，魯迅便用薄薄的「荊川紙」放在小說書的繡像上，將繡像上的人一個個描下來；畫得多了，訂成畫冊。訂成畫冊的有「西遊記」和「蕩寇志」，後來，爲了沒有錢用，以一二百文錢的代價賣給了一個有錢的同學。

除了到三味書屋讀書之外，魯迅又時常到他家後面的百草園裏去；百草園裏面有皂莢樹，有覆盆子，有菜花，還有油蛉在低唱，蟋蟀在彈琴，磚下躲着蜈蚣；魯迅喜歡這些野草，也喜歡蟲，一玩便是好半天。

母親和他到安橋頭外祖母家裏作客的時候，他喜歡跟和他年齡一般大小的孩子去掘蚯蚓，掘來穿在銅絲做的小鈎上，伏在河沿上去釣蝦。

安橋頭是一個離海邊不遠的小村莊，住戶都是種田，打魚的。每年春天，魯迅和母



親要去住幾天。魯迅除了釣蝦之外，常和小朋友去放牛，在大自然的懷抱裏過着愉快的日子。

有一次，他和小朋友們在月夜裏坐了白篷的航船，到離安橋頭較遠的村莊去看社戲，船在河裏行，河的兩旁是碧綠的豆麥田地。大家嘻嘻哈哈地，兩岸的豆麥發出清香，撲面吹來，漸漸的到了那村莊；那臨河的空地上搭了一座臺；在月光下，臺上演着一齣齣的京戲，上面的演員扮着蛇精，老虎精，還有扮着紅衫的小丑，花白鬍子的老人。

魯迅他們站在船頭看戲，看到老旦出

場，他們就討厭，不願再看下去，便又搖了船回家。離開安橋頭一里，他們到六一公公的田裏去偷摘得一些羅漢荳。船上有燒飯的灶，馬上用柴草生了火，將荳剝下放在鍋裏燒；燒熟了，大家便吃。魯迅吃得津津有味，他覺得這次吃荳的滋味，是他一生中最不容易忘記的。

但，這快樂的童年，不久便過去了；隨着而來的是貧困的日子。



### 三 父親死去的前後

在十三歲時，魯迅家裏遭到了一場很大的變故，那是從北京歸來的祖父因事入獄，父親又生了重病。

因爲家裏生活艱難，魯迅寄居在他大舅父家裏，但是大舅父的一家人是看不起他，時常笑他是一個「討飯的」，常常對他說些冷言冷語。倔強的魯迅不願再住在這親戚家裏，他依舊回到自己家裏，寧可在家裏過苦日子。

但是父親的病很重了，每天躺在床上呻吟，家裏又沒有錢，怎麼辦呢？只好將舊有的衣服、什物，送到當舖裏去。魯迅便在高高的櫃臺上仰着頭把東西拿上去，再用這當來的錢，立刻走到藥店去。藥店的櫃臺和他的身子一樣高，他便將錢交給夥計買藥，他感到當舖的朝奉和藥店的夥計都是陰沉沉的沒有好臉色對他，可怕得很。

不過魯迅除了做這些事以外，還要忙些別的：像醫生的藥方上，總是用一些藥店裏買不到的丸散和奇特的藥引。像蘆根，要到河邊去掘；還有經霜三年的甘蔗，也至少要